

## 政府憑證管理中心機關(構)/單位憑證廢止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*IC 卡卡號	
*機關(構)/單位名稱	
*機關(構)/單位 OID	
*廢止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單位裁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卡片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卡片毀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*聯絡人姓名	
聯絡人職稱	
*公務電子郵件信箱	
*公務電話	
公務傳真	

填表說明：

1. \*為必填欄位

2. IC 卡卡號:請填寫 IC 卡片上註明之卡號，例如 GC00000000001166

3. 機關(構)/單位 OID，例如 2.16.886.101.20003.20022

(可連線至<http://oid.nat.gov.tw> 查詢 OID，因變更 OID 而廢止憑證者需填寫原 OID。)

4. 如因 IC 卡遺失，需廢止憑證 IC 卡時，請先使用憑證停用/復用功能【請連結憑證停用/復用】，將 IC 卡停用，以確保安全。